

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7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城更字第 1000202978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9 點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規定，審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、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，特設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職權如下：

- （一）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、變更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二）關於權利變換計畫擬定、變更之審議事項。
- （三）關於權利變換有關爭議之處理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都市更新之交議及研究建議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副市長兼任之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由本府城鄉發展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由市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主管業務及有關機關之代表一人至四人。
- （二）具有都市計畫、建築、景觀、社會、法律、交通、財經、土地開發、估價或地政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、專家十二人。
- （三）熱心公益人士二人至三人。

前項委員於聘期出缺時，得予補聘（派）兼之；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依第一項第二款聘兼之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聘兼之委員，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二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
五、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前項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

六、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，並通知本會。
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
委員關於案件審議、決議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七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、權利關係人、管理機關、實施者或其委託之代表列席說明。

八、本會為審議案件或處理有關爭議之需要，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赴實地調查，並研擬意見，提供會議參考。

前項專案小組，並得邀請其他專家或委員提供諮商。

九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